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09-16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5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称"科创公司")的通知,自科创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2007年12月29日)至2009年5月6日收盘期间,科创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3,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平均出售价格9.39元/股。

科创公司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17,0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40%;截至2009年5月6日收盘,科创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3,67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40%。

公司将继续关注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东鸿图
证券代码:002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中心大楼14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中心大楼14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
| 广东鸿图 | 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2、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中心大楼14楼
3、邮政编码:510070
4、法定代表人:黎柏其
5、注册资本:伍亿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000000039026
7、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8、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9、经营期限:自1992年11月5日至2009年5月12日止
10、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4190347506
11、电话:020-87680388
12、传真:876827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居留权 | 兼职情况 |
|---|---|---|---|---|---|---|
| 1 | 黎柏其 | 总经理 | 中国 | 广州 | 无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广东鸿图13,671,300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20.4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广东鸿图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广东鸿图17,021,300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25.40%。《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依据上述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鸿图发行上市时承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17,021,300股限售股份于2007年12月29日以后按法定比例逐步可上市流通。

截至2009年05月06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广东鸿图股份3,350,000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5%,抛售均价9.39元/股。截止2009年05月06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广东鸿图13,671,300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20.40%。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达到公司股份的5%时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广东鸿图的股份。

四、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买卖股份情况:(1)2008年1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广东鸿图A股流通股份;(2)2009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卖出广东鸿图A股流通股份383,000股,无买入;(3)2009年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卖出广东鸿图A股流通股份603,000股,无买入;(4)2009年3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卖出广东鸿图A股流通股份598,000股,无买入;(5)2009年4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广东鸿图A股流通股份;(6)2009年5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卖出广东鸿图A股流通股份205,610股,无买入;

2.交易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广东鸿图A股流通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卖出价格区间为8.65元至15.02元,无买入。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有备查文件列示如下:

1、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黎柏其
签署日期:2009年05月06日

附表: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高要市 |
| 股票简称 | 广东鸿图 | 股票代码 | 00210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东省广州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7,021,300股 持股比例:25.4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3,350,000股 变动比例:5%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黎柏其
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科技　编号:临2009—021号

#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 |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元) | 0.0420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人民币元) | 0.0378 |

● 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09年5月13日 |

● 除权(息)日:2009年5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09年5月18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3月18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以2008年12月31日之总股本389,085,686股为基数发放。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389,085,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8元,共计派发股利16,341,598.81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78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37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2)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以及(1)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中期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及(2)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42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78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5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3日;
2、除息日:2009年5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18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静、吴文静、袁敏
联系电话:027-87596718-8019、027-87597232
联系传真:027-8759639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董事会秘书处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科技　编号:临2009—022号

#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7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0名,代表股份85,707,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9,085,686股)的22.02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21,858,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

公司已于2009年4月28日、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分别刊登了《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通知公告》、《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新闻媒体代表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自2009年5月6日下午15:00起至2009年5月7日下午15:00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涉及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法人股东当代科技及关联自然人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1,858,312股、反对9,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588%。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1,858,312股、反对9,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588%。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对本议案所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各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是:同意21,858,312股、反对9,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588%。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1,858,312股、反对9,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588%。

(五)关于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1,858,312股、反对9,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588%。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1,858,312股、反对9,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588%。

(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1,858,312股、反对9,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588%。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曹琴律师、刘天志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会议通知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科技　编号:临2009—023号

#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09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经核查,由于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且存在交叉持股现象,在合并报表抵消分录时出现差错,现对《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如下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负债表"项下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42,998,074.71 | 733,869,681.3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72,288,155.03 | 1,363,159,761.70 |
| 资产总计 | 2,704,985,884.55 | 2,695,857,491.22 |
| 少数股东权益 | 250,188,227.39 | 241,059,834.06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 1,269,332,682.29 | 1,260,204,288.96 |
|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 2,704,985,884.55 | 2,695,857,491.22 |

公司将同时把更正后的《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000782　编号:2009-014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1,818,182股,占总股本的20.23%;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27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903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6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4月26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5月1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至少在24个月内,天健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3元(在美达股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 | 2006年5月12日–2009年5月11日,天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没有发生任何交易。2009年5月12日–2011年5月11日,天健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因2006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2007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应相应调整为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每股2.91元。 |
| 2 |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自2006年度开始至少连续两年提出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50%的年度股东大会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 公司已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1658.50万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1%。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派发现金红利1901.21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61%。承诺已履行结束。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5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1,818,182股,占总股本的20.2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1,818,182 | 81,818,182 | 100% | 20.23% | 20.23% | 81,818,182 |
| | 合　计 | 81,818,182 | 81,818,182 | 100% | 20.23% | 20.23% | 81,818,182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1,842,706 | 20.23% | -81,818,182 | 24,524 | 0.0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81,818,182 | 20.23% | -81,818,182 | 0 | 0.00%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
| 8、高管股份 | 24,524 | 0.00% | 0 | 24,524 | 0.00%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22,670,544 | 79.77% | +81,818,182 | 404,488,726 | 1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22,670,544 | 79.77% | +81,818,182 | 404,488,726 | 1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22,670,544 | 79.77% | +81,818,182 | 404,488,726 | 100% |
| 三、股份总数 | 404,513,250 | 100.00% | 0 | 404,513,250 |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1,818,182 | 20.23% | 0 | 0.00% | 81,818,182 | 20.23% | 无变化 |
| | 合计 | 81,818,182 | 20.23% | 0 | 0.00% | 81,818,182 | 20.23% |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7年5月12日 | 17 | 120,044,518 | 29.68% |
| 2 | 2007年5月25日 | 6357 | 12,637,300 | 3.12%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09-004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5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09年4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张昕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刘先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研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楚天鄂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意鄂北公司再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贷款,由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09-28

#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公布《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7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20号《关于同意受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6月初,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函,要求公司及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赢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充分析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0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此事项将阻碍到公司恢复上市工作。目前,公司大股东正与各方协商,将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补正说明,并尽快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世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5

#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9年5月7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近期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于2009年5月7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澄清了近期公共传媒的相关报道: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不涉及对世博股份实施业务重组和注入新的资产,对世博股份的生产经营不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作出提示:正在筹建的2010年上海世博会与我公司无任何关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09年5月7日发布的《提示性公告》中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2009年4月24日披露的《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200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中预测:2009年度1-6月份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亏损金额在1000万--1500万元之间。

3、经查询,除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吸收合并事宜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上述事宜,公司已在公告中作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0905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09-19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柯东董事长
6.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其中,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非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136.4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5136.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5136.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5136.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在2008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7,464,523.5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546,364.3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525,230,450.80元,减2008年已分配利润26,55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07,598,609.99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1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10万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35136.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864.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136.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缪鲁萍女士的议案;
会议选举缪鲁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缪鲁萍女士累积得351,364,500票当选;
8、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开标先生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开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林开标先生累积得351,364,500票当选;
9、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柯东先生的议案;
会议选举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柯东先生累积得351,364,500票当选;
10、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倪路伦先生的议案;
会议选举倪路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倪路伦先生累积得351,364,500票当选;
11、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立群先生的议案;
会议选举蔡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蔡立群先生累积得351,364,500票当选;
12、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建伟先生的议案;
会议选举陆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陆建伟先生累积得351,364,500票当选;
13、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施欣先生的议案;
会议选举施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施欣先生累积得351,364,500票当选;
14、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哲平先生的议案;
会议选举邵哲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邵哲平先生累积得351,364,500票当选;
15、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元略先生的议案;
会议选举傅元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傅元略先生